

晋江市优秀人才补充认定标准

第二层次人才

1. 近 10 年，获得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大赛特别奖的第一设计师。

第三层次人才

1. 近 5 年，入选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者。
2. 近 5 年，获得由中宣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国记协主办的“好记者讲好故事”演讲活动十佳选手。

第四层次人才

1. 近 10 年，获得“海峡杯”创业创新大赛一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
2. 近 5 年，获得由中宣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国记协主办的“好记者讲好故事”演讲活动优胜选手。
3. 晋江市博士后科研工作在站博士后。

第五层次人才

1. 近 10 年，获得“海峡杯”创业创新大赛二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
2. 近 5 年，获得由中宣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国记协主办的“好记者讲好故事”演讲活动优秀选手。
3. 省委宣传部、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福建省新闻

战线“好记者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金奖获得者。

4. 省级新闻奖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。

第六层次人才

1. 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者。

2. 近 5 年，获得以下奖项或担任相关职务者：

(1) 晋江市专利金奖第 1 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。

(2) 福建省戏剧会演单项奖（含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木偶剧、杂技、曲艺等）的主要作者（含编剧、导演）和主要演员前 2 名。

(3) 省委宣传部、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福建省新闻战线“好记者讲好故事”演讲比赛银奖获得者。

(4) 泉州市十佳新闻工作者。

(5) 地市级技术能手。

(6) 受聘于我市社工机构的高级社会工作者。

3. 近 10 年，获得“海峡杯”创业创新大赛三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

4. 近 5 年，直接培训出获得福建省运会（青少年部）第一、二、三名的主教练员。

5. 近 5 年，泉州市确认由晋江市输送并代表泉州市参赛，获得福建省锦标赛第一、二、三名的主教练员。

6. 直接培训出获得全国少儿锦标赛前六名，并向福建省体校输送两名运动员，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练员。

7. 省级新闻奖一等奖第 2 位完成人、二等奖第 1 位完成

人。

第七层次人才

1. 近 5 年，获得以下奖项或担任相关职务者：

(1) 晋江市专利银奖第 1 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。

(2) 泉州市刺桐文艺奖单项奖（含子项 5 个：文艺类图书、电影、电视剧片、戏剧、歌曲）主要作者（含编剧、导演）和主要演员前 2 名。

2. 近 5 年，直接培训出获得福建省运会（青少年部）第四、五、六名的主教练员。

3. 近 5 年，经泉州市确认由晋江市输送并代表泉州市参赛，获得福建省锦标赛第四、五、六名的主教练员。

4. 省级新闻奖二等奖第 2 位完成人、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。

5. 地市级广播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第 1 位完成人。